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18 段，其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切实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为此，我谨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赵兑烈(签名)



2017年10月27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大韩民国政府(“韩国政府”)致力于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充分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大韩民国加入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常规武器转让的国际条约,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韩国也是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即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及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的成员。韩国政府建立并更新了系统来充分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将继续为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作出贡献。

自 2006 年以来,韩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于 2006 年、2009 年、2013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提交了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在第 2371(2017)号决议通过后,韩国政府为有效执行该决议采取了其他措施。

201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鱼雷袭击,击沉了大韩民国一艘海军轻型护卫舰“天安”号,对此,韩国政府实施了 2010 年 5 月 24 日措施。措施载有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广泛制裁,包括:(a) 严格限制大韩民国国民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中止朝韩贸易;(c) 禁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新投资;(d)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在大韩民国领水活动。

二.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A. 禁止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项或与常规武器有关的物项(第 4 和 5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统一部于 2007 年 8 月颁布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战略物资审批程序公告》,每年更新管制物品清单。根据该公告,任何人如果打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物项,都必须在转让之前核实该物项是否已列为战略物资。对通过欺骗或其他非法手段转让战略物资的任何个人,将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千万韩元的罚款。

根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贸易的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该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

2017年下半年，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修订《特别措施》，以反映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物品和与常规武器相关的物品(见S/2017/728和S/2017/760)。根据《外贸法》，任何人，一旦被发现通过第三国转让《特别措施》禁止的物项，将处以最多五年监禁或不超过物项价格三倍的罚款。

B. 部门禁令(第8-11段)

1. 禁止转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和海产食品(第8-10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所有物项的直接转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禁止直接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包括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和海产食品。任何人违反该法，将处以最多3年监禁或不超过3千万韩元的罚款。

根据《特别措施》，韩国政府禁止通过第三方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或从该国转让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禁止的所有物项。2016年4月，贸易、工业和能源部修订了《特别措施》，禁止间接转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和铁矿石。2017年下半年，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将修订《特别措施》，增加铅、铅矿石和海产食品(包括各种形式的鱼类、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根据《海关法》，韩国政府认为有必要防止违反大韩民国缔结的条约义务和普遍批准的国际规则时，可检查货物、运输工具、储存地点和有关文书和文件或者是加盖检验封印，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根据该法，对疑似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项可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可检查物项。特别是，为了查禁经由第三国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变相转让，韩国海关事务局加强了海关检查，在处理这类物项的进口申报时要求原产地证书。

此外，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禁止的物项将被指定为高风险物品，并反映在韩国海关事务局的综合风险管理系统中，以防止进口。

2. 限制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第11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国民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大韩民国国民接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居民或与其开展联合项目。

目前，没有朝鲜工人在大韩民国受到雇用。

C. 运输限制(第 6 和 7 段)

1. 禁止指定船只进入本国港口(第 6 段)

根据《船只抵达和离境法》及其执行法令,海洋和渔业部可视国家安全需要,要求船只获取海洋和渔业部部长的进港批准。根据该法,海洋和渔业部可不允许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大韩民国任何港口。

此外,韩国海关事务局将委员会指定的船只登入船舶甄选系统,禁止此种船只入港。

2. 禁止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第 7 段)

海洋和渔业部通知韩国船东协会(大韩民国船只公司在此注册)等相关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包括禁止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

D. 金融制裁(第 12-14 段)

1.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第 12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国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联合项目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任何人违反该法,将处以最多 3 年监禁或不超过 3 千万韩元的罚款。

2. 禁止结算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金(第 13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进出口货物或支付货物都需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结算资金的交易。

3. 审议作为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第 14 段)

根据《南北交流与合作法》,大韩民国国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联合项目需要得到韩国政府的授权。根据该法,统一部可禁止公司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金融服务。

目前,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金融交易。

E. 指定的其他个人和实体(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据《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列九人和四个实体被金融服务委员会指定要受到制裁,包括限制其金融交易并冻结其资产。

根据《外汇交易法》和《准许为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而付款和收款的准则》，除非获得韩国银行行长的批准，否则不得与韩国政府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进行外汇交易。韩国政府另外指定了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中所列九人和四个实体，因此，目前禁止与这些人士和实体进行外汇交易。

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中所列九人若无统一部的访问核准和证明，则不允许进入大韩民国。
